<<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(增订版)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 <<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(增订版)>>

13位ISBN编号:9787516203712

10位ISBN编号:7516203718

出版时间:2013-6-1

出版时间: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作者:吴天颖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(增订版)>>

内容概要

《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》运用史学、考据学,兼及国际法等多学科理论方法,史论结合、研究视角创新,通过对大量中外文献史料舆图的爬梳整理,去伪存真,客观研读,使本书脉络清晰、逻辑严密,为进一步论证"钓鱼岛是我国固有领土"之立场提供了充分的历史依据。

书中以日本方面的诸多主要观点作为讨论和批驳的对象,切中要害,突出重点。

在客观叙述中国人民发现、命名和利用钓鱼岛,中国历代政府有效管辖钓鱼岛的同时,深刻分析了日本窃取钓鱼岛的历史经纬。

从史实和法理两个方面的理论高度予以阐释,进而从根本上驳斥了日本方面在钓鱼岛问题上的若干谬论,否定了日本方面的所谓依据,具有重要的出版价值。

<<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(增订版)>>

作者简介

吴天颖, (1936—), 男, 1959年南开大学历史系毕业, 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, 1996年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退休。

合作主编《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(732-1949)》,获中国档案学会一等奖,著作收入《井盐史探微》。 研究钓鱼岛问题四十余年。

<<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(增订版)>>

书籍目录

来新夏序1 自序7 第一章绪言一、从《马关条约》谈判的一桩往事说起003 二、20世纪60年代中叶台海 盆地"波斯湾"的发现005三、超级石油矿苗吊起"饥渴野兽"之胃口008四、以史为鉴,不可忘却《 马关条约》的切肤之痛012 第二章中国人民原始发现、命名并领有钓鱼列屿一、钓鱼列屿的地理状 况021 二、14世纪中国人民首先发现钓鱼列屿025 三、钓鱼列屿系由中国方面命名031 四、中国人首先 发现并命名钓鱼列屿的原因035 五、根据当时的国际法,中国发现钓鱼列屿即已将其纳入版图045 第三 章位于赤尾屿、古米山间的"黑水沟"(冲绳海槽)系"中外之界"一、官方文书册封琉球使录的性 质及其意义051 二、古米山系"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"055 (一)1534年,陈侃明确记载福州至古米山 之间所经岛屿,强调"古米山,乃属琉球者"056(二)绿间荣教授对"属"字提出了"创见"058(三)1719年,册封副使徐葆光所著《中山传信录》,明言古米山为" 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 " 059 三、 "赤屿者,界琉球地方山也"066(一)且看奥原敏雄们如何在"界"字上大做文章066(二)石井望 副教授弄巧成拙,帮了倒忙067 (三)析奥原氏所谓两不管"无主地"之荒诞无稽069 四、 "——"中外之界也"073(一)册封使录不绝于书的"沟"及其含义073(二)古代琉球、日本方面 同样确认这一自然疆界079 第四章钓鱼列屿与明清两朝巩固海防休戚相关 一、洪武帝的"备倭"战略 及坚壁清野的实施092 二、明初,靖海侯吴祯曾率剿倭舰队,将倭寇由福州经钓鱼列屿海域,驱赶至 "琉球大洋", 五百年后犹为琉人所称道094三、嘉靖帝"移谕日本"的决策并招募两批赴日特使097 四、有关"国客"郑舜功及其所撰《日本一鉴》的补正100 五、《日本一鉴·万里长歌》确言钓鱼屿 为台湾所属"小屿"105六、16世纪中叶,明代抗倭最高军政长官胡宗宪将钓鱼列屿正式划入海防区 域111 七、迄至19世纪中叶,清代官方图籍屡屡宣示钓鱼列屿系中国海疆,琉、日两国从未提出质疑 异议或抗议118 第五章剖析 " 日本固有领土论 " 两条 " 法理依据 " 之非法无效 一、两条 " 法理依据 "之出笼与发酵135 二、将《日皇十三号敕令》作为"领有"的"法理依据",1970年代业已被证 伪137 三、中国对钓鱼列屿和平行使主权五百年后,1879年日本对该岛屿"开始抱有领有意识"140 四 、1885年日方到钓鱼屿 " 踩点 " ,遭到9月6日《申报·台岛警信》当头棒喝143 五、1885年时日本朝野 人士如何看待"台湾附近清国所属岛屿"的钓鱼屿148(一)大城永保、石泽兵吾称"久米赤岛即赤 尾屿, 久场岛即黄尾屿, 鱼钓岛即钓鱼台", 并非日本人的新发现149(二)冲绳县令西村捨三认同 上述看法,并对"一经勘查即行树立国界标志,不胜担心之至"150(三)外务卿井上馨转述钓鱼屿 乃"台湾附近清国所属岛屿",并说服内务卿山县有朋,树立国标"当以俟诸他日为宜"151六、盛 宣怀与钓鱼屿——甲午战前钓鱼列屿之属中国领土的一个旁证156 七、《马关条约》割让钓鱼列屿 考161 (一)日本等待九年之久"今昔情况已殊"的"良机"终于到来162 (二)钓鱼列屿与《马关条 约》的关联164 (三)有关日本攫取钓鱼列屿源于《马关条约》举证种种,历史宣判了"1·14内阁决 议"的非法和无效166八、结束语179附录1钓鱼列屿有关史实大事记(1372—1895年)181附录2图版索 引204 附录3梁志建:德语区史地学家及以凯尔森为代表的法学家与钓鱼岛研究之关联考207

<<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(增订版)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 如图版三所示,图中东北角自日本鹿儿岛湾附近到迤南的吐葛剌列岛,涂为深绿色;把"奇界"(鬼界)往南至奄美大岛、冲绳本岛,直至宫古、八重山群岛等属琉球王国的领土,涂为浅棕色;把西方北起山东省至南京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广东省的中国大陆涂为淡赤色;把台湾及"澎湖三十六岛"涂为黄色。

同时,将由福建省福州往冲绳本岛的航路,划分为南、北两条:南线自西往东,依序为花瓶屿、彭佳山、钓鱼台、黄尾山(黄尾屿)、赤尾山(赤尾屿);北线自东往西,依序为南杞山、凤尾山、鱼山、台山。

把所有南、北两线的岛屿,都涂为与中国大陆完全一致的浅红色。

不仅如此,在《三国通览舆地路程全图》这幅东亚全图上,林子平略去了一些较大的岛屿,但是,却 把钓鱼列屿米粒般的小岛——清楚勾画出来,同样涂上了同中国大陆一样的颜色。

本来,林子平确认钓鱼列屿为中国领土,是一目了然的。

然而, 奥原敏雄们却为推翻这一事实绞尽脑汁。

由奥原插手起草、被官方奉为圭臬的琉球政府声明称:《三国通览图说》虽把钓鱼台、黄尾屿、赤尾 屿作为中国领土,但林子平本人也承认,此书蓝本盖出于《中山传信录》。

他的《图说》,是由《中山传信录》内《琉球三十六岛图》和《航海图》拼凑而成。

他把《三十六岛图》中未列入琉球领土的钓鱼台、黄尾屿等,机械地作为中国领土而着色。

不过,即使在《传信录》的《航海图》中,也找不出这些岛屿属于中国的证据。

前已述及,《中山传信录》内《琉球三十六岛图》系单色图,在处理与琉球相邻的中国领土钓鱼岛等 一系列岛屿时,是采取了略去而改绘为大海的方法。

林子平在对待福州与那霸间南、北两条航路上为数众多的岛屿归属问题上,完全同意并吸取了《中山传信录》内《琉球三十六岛图》所反映出来的中、琉官方人士的共识——其实在两国船员中也早已成为约定俗成的常识,确认这些岛屿属于中国版图。

林子平只不过是在自己所绘彩色舆图内,把66年前《中山传信录》中那张单色的舆图的相应位置,即 因区别琉球国界而隐去的所有中国岛屿而改为茫茫大海的所在,恢复了这些岛屿的名称,还它们的本 来面目,并且顺理成章地将这些岛屿着上与中国一样的浅红色。

这不仅没有降低林氏舆图的价值和意义,而是恰好相反。

<<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(增订版)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总而言之,本书是目前钓鱼岛研究学术领域一部难得的重要论著,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创见,而且对于维护我钓鱼岛主权,服务于我外交,均具有突出的实践意义。

——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副主任、研究员李国强

<<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(增订版)>>

编辑推荐

《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》1994年版,获得学界的高度认可和推荐,成为研究钓鱼岛问题必备的参 考书。

《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》系增订版,对1994年版进行了必要补充和订正,十分可贵的是,《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》不仅仅针对奥原敏雄的观点进行研究,而且增加了对若干日本学者观点的研究,比如第三章第三节第二目《石井望副教授弄巧成拙,帮了倒忙》。

此外,书中新增了第五章第七节《割让钓鱼列屿考》,不仅厘清了《马关条约》与钓鱼岛的关系,而且使全书的体系更加完整。

《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》是目前钓鱼岛研究学术领域一部难得的重要论著,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创见,而且对于维护我钓鱼岛主权,服务于我外交,均具有突出的实践意义。

总而言之,《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》是目前钓鱼岛研究学术领域一部难得的重要论著,不仅具有 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创见,而且对于维护我钓鱼岛主权,服务于我外交,均具有突出的实践意义。

《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》书名由著名书法家范曾题字;历史泰斗人物南开大学图书馆长来新夏作序。

还获得以下学者盛赞和推荐:北京大学历史系周一良教授;北京大学历史系邓广铭教授;南开大学历史系杨生茂教授;外交部条法司李清元参赞;中国历史学会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戴逸教授;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邹逸麟教授;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组负责人、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吕一燃研究员;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国强研究员。

<<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(增订版)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